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本集團預計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11,400,000,000元，而二零二三年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1,798,000,000元。同時，本集團亦預計錄得除稅前利潤大幅增加，介乎約人民幣800,000,000元至人民幣840,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77,000,000元。

董事會認為，該年度除稅前利潤預計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於二零二四年，玉米粒（本集團主要原材料）市價顯著低於二零二三年；
- (ii) 本集團的賴氨酸生產設施於二零二三年完成擴建後，本集團於該年度錄得賴氨酸產品的產量及銷量顯著增長；

- (iii) 於該年度，透過擴大所有產品線的產量，實現規模經濟；及
- (iv) 儘管多項產品需求不足，但本集團在保持盈利能力的同時成功擴大其市場份額。

董事會認為，除稅前利潤的預期強勁增長主要由於外部因素，即玉米粒價格大幅下降，以及成本競爭戰略的成功。然而，從長遠來看，行業能否向好仍受制於供過於求及國內玉米提煉產品需求低迷等挑戰。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主要基於本集團該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並參考目前可取得之資料所進行之初步評估，且並非基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或確認，或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或審核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集團該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細閱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刊發的本集團該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中華人民共和國，壽光，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 (主席)  
高世軍先生 (行政總裁)  
于英泉先生  
劉象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花強教授  
孫明導先生  
施得安女士